

证券简称：利尔达

证券代码：832149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erda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201 室）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减持；5、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

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4、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3、如果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4、如果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5、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6、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发行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

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如发行人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同时停止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和分红总和（税后）的 20%，且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和分红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

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和分红总和（税后）的 2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和分红总和（税后）。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选举或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

4、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由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且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回购方案的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资金数额，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至少每月薪酬的30%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资金数额，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

3、公司如果未能按照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监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

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1、公司

“1、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予以体现。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该事实及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发行人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六）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4、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由本企业/本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4、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5、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义务。”

3、董监高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

进行赔偿。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义务。5、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企业/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

“1、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董监高

“1、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3、本企业/本人或由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公司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该等代持已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本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该等代持已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

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本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曾涉及代持情形的股东

“1、本人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本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已向发行人完整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亦不存在关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未曾涉及代持情形的股东

“1、本人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本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被代持的事项，不存在关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信息，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被代持的事项，不存在关于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本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

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5、发行人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6、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董监高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4、员工持股平台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十三）关于返款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与供应商就供应商返款等事项产生异议，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无法足额收到返款或被供应商要求退还部分已收取返款或被供应商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十四）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五）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挂牌时限售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董监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同业竞争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申请在精选层挂牌的筹备阶段作出的限售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亲属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66号、天健审〔2021〕4085号、天健审〔2022〕3827号、天健审〔2022〕9456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086号、天健审〔2022〕38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847号、天健审〔2022〕945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8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

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5.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60.16%和 290.70%；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7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0.91%，并预计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同比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 IC 增值分销业务，因此公司上述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主要与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及变化有关。具体如下：

（1）IC 增值分销业务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5%、65.66%、72.01%和 78.07%，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全球化产业，且公司分销产品主要来自进口并主要以美元结算。受到国际贸易形势、汇率波动、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终端需求变化、上游原厂技术发展规律及产能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供需情况在近几年呈现较大的变动，导致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大部分产品出现 2021 年度极度短缺而 2022 年上半年供需矛盾基本缓解的情况，从而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1) 2021 年度：由于 5G 通讯、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上游生产厂商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产能受到制约，导致电子元器件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此外，不少下游客户出于对电子元器件持续短缺的担忧，纷纷加大备货库存，进一步加剧了 2021 年度电子元器件市场的短缺程度。受益于电子元器件市场的火爆，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比出现较大的增长。

2) 2022 年度：2022 年开始，在局部疫情扰动、俄乌战争动荡与全球宏观经济大环境下行的情况下，居民消费意愿低迷。从上游供应端看，随着原厂积累的产能释放，除部分汽车和工控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仍持续短缺外，大部分电子元器件交付情况明显好转。由于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工业、消费电子等领域，全球宏观经济大环境下行使得上述行业终端需求疲软，部分主要客户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加上大部分电子元器件短缺已得到缓解，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缺货的担忧有所下降，因此大部分客户纷纷降低了备货库存。在上述背景下，大部分客户自 2022 年二季度末开始逐渐进入去库存阶段，导致第三季度对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减少，且电子元器件供需缓解、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使得公司 IC 增值分销毛利率有所降低，虽然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1%，但毛利率下滑使得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0.91%。

目前，大部分电子元器件供需缓解、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及客户去库存使得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三季度盈利增长不及预期，若后续下游市场出现需求持续减弱、电子元器件供大于求、降价等情况，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物联网模块业务业绩波动

除 IC 增值分销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模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31.89 万元、39,694.23 万元、51,203.00 万元和 23,462.86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28.85%、23.25%和 18.34%。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物联网模块业务收入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其收入增幅不及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长幅

度，导致物联网模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逐年下降。

对于物联网模块业务，目前宏观经济整体呈现下行状态且部分主要客户第三季度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物联网模块的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未来，若宏观经济仍持续下行、客户需求持续减弱，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造成订单减少，且公司未能成功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 2023 年经营业绩的风险提示

假定外界宏观经济、政治因素、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内外部环境较目前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初步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 2022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然而，如果 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情况、电子元器件供需关系、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全球经济情况和国际贸易关系等经济、政治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6%、51.45%、51.52%和 67.18%，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 ST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1%、33.02%、36.34%和 46.14%。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际或国内的知名芯片原厂，该等芯片原厂主要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 IC 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公司上游芯片原厂呈现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若未来上游芯片原厂因股权结构、管理层调整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上游芯片原厂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业务合作，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芯片原厂的授权是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已取得 ST（意法半导体）、圣邦微、高新兴、乐山无线电、NORDIC（北欧半导体）、

QORVO（威讯联合）等国际或国内知名芯片原厂的授权资质，与多家原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主要原厂的采购规模也同步扩大，公司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也越来越紧密。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内部代理政策重大调整、或是原厂出现被收购情形、或是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是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芯片原厂取消授权资质从而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这将对公司的分销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市场供需风险

2020年开始，由于5G通讯、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于芯片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上游芯片生产厂商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产能受到制约，导致芯片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IC增值分销业务，受益于芯片市场的火爆，公司2021年度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出现较高的增长。但2022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原厂产能释放，芯片短缺现象得到了缓解，同时受到国内外通货膨胀、疫情、俄乌战争影响，全球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宏观消费疲软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开始出现下降。未来如果下游市场基于宏观经济、自身发展等因素对于芯片的需求持续出现大幅下降，芯片市场供需紧张关系将进一步逆转，将对公司IC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返款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IC增值分销业务与部分主要原厂的交易中采用了供应商返款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先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该价格一般高于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价格）向原厂采购，在实现产品销售后，发行人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计算方式为： $(\text{名义采购价}-\text{成本价}) \times \text{数量}$ ，原厂审核通过后开具Credit Note（抵扣货款凭据）返款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供应商返款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30,582.65万元、41,839.71万元、50,375.17万元和27,174.98万元。

供应商返款的计算涉及大量的客户、物料型号，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申报返款时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的情况。根据原厂的分销政策，原厂会不定期对授权分销商的分销活动和返款申报情况进行检查，将来，若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返款申报不符

合原厂相关政策，发行人存在无法足额收到返款、返款被收回、被供应商罚款、代理权被取消、代理权不能续约等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涉及供应商返款的产品从采购至最终销售后获得返款存在一定时间差，公司以较高的名义采购价采购使得公司账面应付账款、存货价值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存货周转压力。若未来公司供应商返款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原厂不断提高名义采购价但未相应降低成本价、原厂大幅降低或取消对公司的返款且未相应调整采购价格，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资金流情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4%、18.19%、22.49%和 18.7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2 年度，受到全球经济情况下行、电子元器件短缺情况得到缓解、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57%，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其中，公司物联网模块业务收入和 IC 增值分销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9%、94.51%、95.26%和 96.41%，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且上述两大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具体来说：

（1）IC 增值分销

报告期内，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3%、12.35%、20.22%和 16.25%，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2 年 1-9 月，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为 15.10%，期后呈现继续下滑的趋势。

2021 年度，由于电子元器件市场行情缺货严重，导致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大幅增长。2022 年，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一方面，局部疫情扰动、俄乌战争动荡与全球宏观经济大环境下行使使得客户需求减弱，而上游产能投产后，公司分销的大部分电子元器件的供需关系已得到缓解，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美元在 2022 年度大幅升值使得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的成本有所提高，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IC 增值分销毛利率持续下滑。若后续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减弱，甚至出现电子元器件供大于求、降价、美元持续大幅升值等情况，则届时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届时会对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物联网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模块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7%、29.12%、28.99%和 27.61%，整体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2022 年 1-9 月，公司物联网模块业务的毛利率为 25.54%，期后呈现继续下滑的趋势。

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物联网终端智能化、联网化的需求不断增加，蜂窝通信模块存在巨大的市场规模，公司未来主要集中于发展蜂窝通信模块，包括持续投产现有的 NB-IoT 产品、持续研发量产 4G 和 5G 模块。蜂窝通信模块由于出货量大、市场同行业持续投入，同制式的通信模块毛利率一般会在推出后不断下降。随着公司低毛利率的蜂窝通信模块销售占比增加、部分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公司物联网模块毛利率在 2022 年 1-6 月呈现下滑趋势。未来，公司物联网模块的整体毛利率会随着低毛利率的蜂窝通信模块收入占比的持续提高而呈现下降趋势，若公司无法扩大相应的市场份额从而提高整体的盈利水平，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细分市场上下游变动对公司分销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分销业务上下游市场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出现芯片供应短期紧缺的情况，随着上游原厂产能的逐渐恢复，主要芯片产品供应目前保持供需相对平衡状态。发行人分销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包括工业、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分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客户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影响，自 2022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下游部分客户需求出现下滑，截至目前公司工业类客户需求虽有所下滑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消费类客户受消费终端需求下降的影响采购需求有所下降；汽车电子和新能源客户需求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趋势。在目前上游原厂供应充足的情形下，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恶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的风险

在发行人 IC 增值分销业务中，通常发行人与分销品牌会签订代理协议或经销协议，合作双方会根据业务情况就代理产品的代理区域、代理期限、客户报备、竞品

销售限制、再分销限制、违约责任等系列条款进行约定，该等系列条款是分销品牌对经销商的主要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分销品牌部分管控措施的情形，如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竞品限制；再分销限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而与原厂发生纠纷的情形，但若未来原厂对经销商的执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原厂罚款、代理权被取消或代理权不能续约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国际贸易纷争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部分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纷争，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若相关国家在未来加大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将贸易制裁领域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从相关国家和地区进口芯片或者无法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0、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84.49 万元、1,320.43 万元、1,475.88 万元和 983.00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1%、23.22%、6.58%和 10.6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带来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59.76	993.93	674.37	710.17
税率优惠影响	714.12	1,269.13	381.36	713.20
增值税加计抵减影响 税率优惠影响	0.04	9.49	23.49	3.10

税收优惠影响小计	1,173.92	2,272.55	1,079.22	1,426.47
利润总额	9,267.93	22,427.39	5,685.94	8,292.45
占比	12.67%	10.13%	18.98%	17.20%

报告期内，公司因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426.47 万元，1,079.22 万元、2,272.55 万元和 1,173.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0%、18.98%、10.13%和 12.67%，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系主要的税收优惠来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如果公司于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2、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9.19%，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债务融资成为公司融资的主要来源，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5.50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1.50 亿元。若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1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境外芯片原厂，故公司 IC 增值分销的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取得，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

美元汇率受中美贸易关系及国家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在 1：6.3014 至 1：7.1316 之间波动，持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

成一定的波动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海外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上升（即人民币贬值），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成本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14、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增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薪酬，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涉及新增 NB-IoT 模块产品 1,500 万片、Cat.1 模块 1,000 万片、5G 模块产品 50 万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 NB-IoT、Cat.1、5G 模块合计产量为 291.48 万片、367.57 万片、722.24 万片和 409.04 万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开拓及新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2.04 万元、22,157.63 万元、9,718.83 万元和 445.3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在公司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中，供应商的货款账期短于客户的货款账期，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早于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付款与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在公司集成电路分销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容易出现资金缺口。

随着电子元器件市场短缺缓解，在上下游信用期差异下、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客户采购减少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金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金额，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57.63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持续减弱、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6、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30,481.32万元、23,205.76万元、49,884.27万元和60,336.9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4%、25.76%、36.43%和39.12%，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此外，电子元器件曾在2021年度经历供需极度短缺的情况。2022年以来，上游原厂产能陆续投产，但全球宏观经济大环境下行使得下游市场需求减弱，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大部分电子元器件的供需关系已得到缓解。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减弱甚至出现电子元器件供大于求、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78.38万元、3,903.69万元、8,912.69万元和8,609.16万元，占各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15%、16.82%、17.87%和14.27%。公司发出商品在客户领用前存在售价变动的风险，该种情况主要存在于IC增值分销业务中，主要原因系公司IC增值分销业务报价基于产品成本、客户需求量、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但由于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且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当出现供应商调价、汇率大幅波动等情况时，虽然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但公司仍可能会与客户协商调整相应的产品价格。但是，如果将来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不断提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断走高，而客户不接受调整价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对富森供应链应收账款的风险

(1) 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大部分产品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采购后进口取得。2020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进口效率等因素，利尔达香港采购后主要通过委托富森供应链（包含深圳富森及其境外关联主体智龙科技）进口。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的合作模式如下：利尔达香港委托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等流程；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境内公司先将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再将款项支付给利尔达香港，利尔达香港支付给海外供应商。财务核算上，境内公司账面会对深圳富森产生应付账款，利尔达香港会对智龙科技产生应收账款。上述与富森供应链的合作模式形成的业务规模、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业务规模（万元）	48,020.50	74,931.09	30,116.75	3,892.55
应收账款（万元）	14,573.42	19,619.10	13,793.70	1,021.35
应付账款（万元）	16,665.50	21,573.22	15,323.48	1,371.94

由于深圳富森及智龙科技虽然是关联公司，但属于不同的法人主体，且涉及的往来币种不同，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未抵销利尔达香港对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和境内公司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大幅度增加。

(2) 公司应收智龙科技款项不同处理方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由于上述款项均系委托进口业务产生，且公司历史上应收智龙科技款项的损失率为0，因此公司2020年开始对应收智龙科技的款项未计提坏账（低风险组合），且公司在合并报表上未抵销利尔达香港对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和境内公司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金额重大，因此假定对上述往来款项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则报告期内的影响如下：

1) 若公司抵销应收智龙科技的款项和应付深圳富森的款项，对报表项目及利润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2年6月30 日/2022年1-6 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	-21.56%	-34.55%	-29.56%	-2.32%
应付账款	-30.25%	-43.71%	-41.91%	-6.37%
信用减值损失	-	-	25.31%	-0.45%
利润总额	-	-	-0.95%	-0.07%

由上表可见，若公司对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和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在合并层面进行抵销，则会大幅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 若公司将对应收智龙科技款项不按照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而是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则对公司各期报表项目影响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	0.37%	-0.51%	-1.36%	-
信用减值损失	-27.55%	125.25%	299.46%	-
利润总额	2.72%	-1.30%	-11.18%	-

由上表可见，模拟计算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合作增强导致2020年末公司应收智龙科技的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3) 应收富森供应链款项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富森供应链进口的金额也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相应的对富森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不断增加。在上述合作模式中，境内公司先将人民币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再将美元款项支付给利尔达香港。在后续合作中，若境内公司将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后智龙科技未将款项支付给利尔达香港导致公司支付的款项无法收回，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研发投入转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IC增值分销业务、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C增值分销：				
研发费用（万元）	1,535.68	2,744.11	1,576.35	1,656.81
研发费用率	1.54%	1.73%	1.75%	2.26%

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研发费用（万元）	3,223.56	5,513.32	4,075.85	4,194.50
研发费用率	11.97%	9.19%	8.96%	9.87%

注：各业务的研发费用系将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立项时所属产品线对研发费用按 IC 增值分销、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及其他进行划分。研发费用率=各业务的研发费用/对应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 IC 增值分销业务，而公司研发支出较大且较多投入于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中。此外，考虑到蜂窝通信模块的巨大市场规模，公司将不断增加对物联网模块中的蜂窝通信模块产品的研发投入。

对比 IC 增值分销业务行业研发费用率较低的特点，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研发费用率较高的特点，且公司重点发展的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作为实现“物”、“物”相连功能的桥梁，持续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介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由于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产品从开始研发、产品发布到大规模量产周期较长，所需投入的研发成本和生产成本较高，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蜂窝通信模块的布局较晚。若后续出现市场环境发生突变、产品技术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生产所需电子元器件出现短缺及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保持业务持续增长迅速做大做强或者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无法转化或无法充分转化，使得公司研发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利尔达”，股票代码为“83214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23年2月17日
- （三）证券简称：利尔达
- （四）证券代码：832149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86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16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8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057.884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057.884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0,808.115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105.115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9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97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十三）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39,886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41,866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20.93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erda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9,8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文光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201 室
经营范围	单片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照明灯具、照明控制设备、照明控制系统、教学仪器设备、灯具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光源技术的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IC 增值分销业务和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批发业（F51）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	0571-88377626
传真	0571-89908398
互联网网址	www.lierda.com
电子邮箱	zxy@lierda.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小艳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1-8837762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9,263,6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4.9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陈凯、叶文光、陈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兴兵、陈丽云、陈静静、黄双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叶文光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02196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浙江海运集团温州公司团委书记、温州天堂鸟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凯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041986*****，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公司海外市场部主管、无线传感网事业部副总经理、希贤科技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IPG 事业群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云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041982*****，现任发行人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物联网技术销售副总经理、八杯水科技销售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客思科技总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丽云女士：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41980*****，现任发行人集采中心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客户支持专员、运营经理、客户支持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亿合科技运营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集采中心总经理助理。

陈兴兵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66*****，截至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199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温州东联电子经营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区域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利合达工程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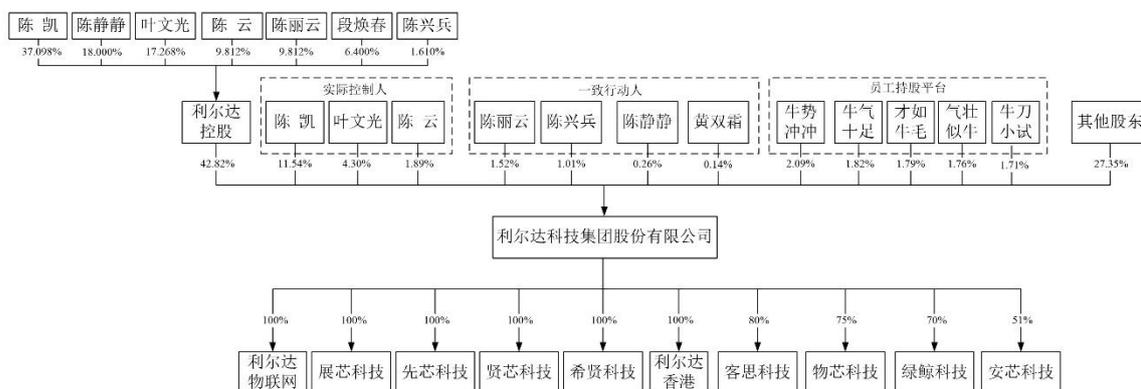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物智咨询高级工程管理专员。

陈静静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41988*****，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展芯科技执行董事、运营副总经理、贤芯科技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利尔达控股运营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贤芯科技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历任展芯科技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展芯科技执行董事。

黄双霜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70*****，截至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1996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温州东联电子经营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温州市瓯海梧田鸿铭电子经营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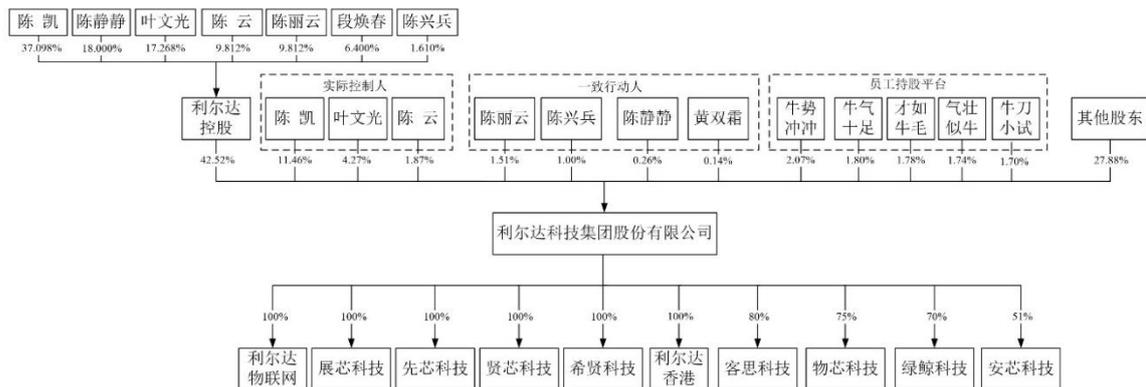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上图系直接持股情况，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上图系直接持股情况，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及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1	叶文光	董事长	1,801.92	3,398.52	2022年5月-2025年5月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	4,832.29	6,920.32	2022年5月-2025年5月
3	陈云	董事	789.36	1,758.94	2022年5月-2025年5月
4	段焕春	董事、副总经理	--	1,200.29	2022年5月-2025年5月
5	孙瑶	董事、副总经理	40.42	181.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6	孙其祖	董事、财务负责人	--	81.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7	李雷	监事会主席	37.17	70.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8	金仲照	监事	7.06	35.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9	黄丽娟	监事	0.95	3.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10	张小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3.75	35.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11	贾灵	副总经理	--	80.00	2022年5月-2025年5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263,660	44.94	179,263,660	42.82	179,263,660	42.52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
陈凯	48,322,900	12.12	48,322,900	11.54	48,322,900	11.46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p>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叶文光	18,019,200	4.52	18,019,200	4.30	18,019,200	4.2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p>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p>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00	2.19	8,740,000	2.09	8,740,000	2.0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p>	员工持股平台

							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陈云	7,893,639	1.98	7,893,639	1.89	7,893,639	1.8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实际控制人、董事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	7,600,000	1.91	7,600,000	1.82	7,600,000	1.80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10,000	1.88	7,510,000	1.79	7,510,000	1.78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50,000	1.84	7,350,000	1.76	7,350,000	1.74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	员工持股平台

							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0,000	1.80	7,170,000	1.71	7,170,000	1.70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员工持股平台
陈丽云	6,363,640	1.60	6,363,640	1.52	6,363,640	1.51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陈兴兵	4,223,980	1.06	4,223,980	1.01	4,223,980	1.00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张小艳	1,937,511	0.49	1,937,511	0.46	1,937,511	0.46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p>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陈静静	1,097,000	0.28	1,097,000	0.26	1,097,000	0.26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p>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黄双霜	570,100	0.14	570,100	0.14	570,100	0.14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孙瑶	404,207	0.10	404,207	0.10	404,207	0.10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p>	董事、副总经理

							<p>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李雷	371,720	0.09	371,720	0.09	371,720	0.09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p>	监事会主席

							<p>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吴微微	173,500	0.04	173,500	0.04	173,500	0.04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p>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金仲照	70,600	0.02	70,600	0.02	70,600	0.02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监事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黄丽娟	9,500	0.00	9,500	0.00	9,500	0.00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p>	监事

							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惠州市富智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	-	-	-	2,000,000	0.47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温州市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	0.01	1,000,000	0.2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 公司	-	-	760,000	0.18	7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天尼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	-	200,000	0.05	200,000	0.0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07,091,157	76.99	308,081,157	73.59	311,051,157	73.7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91,768,843	23.01	110,578,843	26.41	110,578,843	26.23	-	-
合计	398,860,000	100.00	418,660,000	100.00	421,630,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26.37	42.82%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2	陈凯	4,832.29	11.54%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3	叶文光	1,801.92	4.30%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p>

				<p>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4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	2.09%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5	陈云	789.36	1.89%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p>

				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6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0.00	1.82%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7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1.00	1.79%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8	孟国庆	750.00	1.79%	无限售
9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5.00	1.76%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10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7.00	1.71%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合计	29,936.94	71.51%	—
----	-----------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26.37	42.52%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2	陈凯	4,832.29	11.46%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3	叶文光	1,801.92	4.2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4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	2.0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5	陈云	789.36	1.8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p>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6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1.80%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7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00	1.78%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8	孟国庆	750.00	1.78%	无限售
9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	1.74%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10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00	1.70%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 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合计	29,936.94	71.0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98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27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2.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1.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3〕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13:00 止，应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625,148.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74,851.2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元（¥19,8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574,851.28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162.5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11.0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99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38.5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50.94 万元；

3、律师费用：493.4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8.18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7.4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073.9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97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881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27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2,163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5.4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及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子公司（甲方）已与国信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丰潭支行	331065930013001006492
2	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5110078801300003349
3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 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学院路支行	330104016002250342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

甲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65930013001006492，截至2023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的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和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

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甲方 1：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

（甲方 2 为甲方 1 之全资子公司，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共同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110078801300003349_，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的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3、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甲方 1：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

（甲方 2 为甲方 1 之全资子公司，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共同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22503422，截至2023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的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 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朱星晨
项目协办人	赵淑苗
项目其他成员	赵轶欧、汪祝伟、赵子安
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	0571-85316108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